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8414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夏民華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就與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就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所核發之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屏院昭民執荒115司執字第58414號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參照)。(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

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3、4、5項參照)。(三)我國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其所保護對象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勞動者之國人或外國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61號判決參照)。由此可知，勞工保險給付乃社會保險給付之性質，而非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之性質，因此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2、3項之規定，不得對勞工保險給付權利及勞工保險給付專戶予以執行外，自無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四)是否確屬社會救助款？是否已因撥入郵局存款帳戶內與原有存款混同並因曾提領而無從分辨？應否調查其他證據？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執行法院於個案中妥適處理認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7號審查意見中之補充內容參照)。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就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路郵局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然依存摺內頁之交易明細所示，有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之情事，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查：本院就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所扣得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3,023元，係由最後一次提款後之餘留款項1,692元，以及其後所存入之勞保給付款項460元及就養給與款項10,871元所集結而成，雖上開帳戶非屬專戶，且款項已有混同及陸續被提領之情事，惟既已有註記交易日期、摘要、支出金額及存入金額之存款對帳單以為憑參，則非不得從中據以分辨得以為執行標的之範圍。其中帳戶內之就養給與款項10,871元顯屬社會福利津貼，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得強制執行，另外帳戶內之餘留款項1,692元依混同之法理已屬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金錢債權，應屬得以執行之範圍，至於帳戶內之勞保給付款項460元，依首揭判決可知屬社會保險給付之性質，而非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之性質，亦屬得以執行之

範圍，惟上開餘留款項1,692元及勞保給付款項460元，若扣除手續費250元後，餘額不多而執行實益有限，且從帳戶中之歷次交易明細以觀，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每月固定之入帳款項，僅有就養給付及勞保給付，且不足屏東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法定生活必需數額18,618元，復查無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名下有其他足供維持生活必需之財產及所得，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酌留而不得強制執行。綜上，是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所為之聲明異議，非無理由而應屬可採，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